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富

蘇耀全

陳俊緯

陳右晏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 44316 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富犯如附表編號一、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蘇耀全犯如附表編號一、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陳俊緯犯如附表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陳右晏犯如附表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01 表編號二「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2 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至14
05 行「桃園市○○區○○街000 號處」應補充為「桃園市○○
06 區○○街000 號之龍鵬實業有限公司處」、第16行「剪斷
07 後」應補充為「剪斷後（毀損未據告訴）」；證據部分補充
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案物品目錄表2
09 份」（偵卷第195 至197 頁、第207 至209 頁）、「被告陳
10 振富、蘇耀全、陳俊緯、陳右晏（下稱「被告4 人」）於本
1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12 記載（如附件）。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5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 條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
16 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
17 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著有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
18 例要旨足資參照）。查被告陳振富於網路上購得之偽造「BF
19 S-5839」號車牌1 面後，由被告蘇耀全將之懸掛於其所駕駛
20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充作真正車牌而行
21 使，是被告陳振富、蘇耀全就此部分行為均屬行使偽造特種
22 文書罪。

23 (二)次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
24 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
25 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26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
27 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
28 院62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
29 參照）。本案行竊時被告蘇耀全所持供竊盜使用之美工刀、
30 油壓剪，均係金屬製品，質地堅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
31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為刑法第321 條第1 項

01 第3 款所稱之兇器無疑。

02 (三)核被告陳振富、蘇耀全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
03 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4 罪；被告4 人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
05 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6 (四)被告陳振富、蘇耀全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被告4 人就
07 攜帶兇器竊盜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08 正犯。

09 (五)爰審酌被告4 人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
10 被告陳振富、蘇耀全2 人竟為避免警方查緝，由被告陳振富
11 於網路上購買偽造車牌，再交由被告蘇耀全懸掛於其之自用
12 小客車後；被告4 人分別駕駛2 輛自用小客車至本案遭竊之
13 龍鵬實業有限公司，以攜帶兇器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蔑視
14 他人財產權，對民眾財產及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嚴重危
15 害，所為殊無可取，應予嚴加非難。併酌被告4 人犯後坦承
16 犯行，然迄今仍未賠償本案告訴人之損害，及本案被告4 人
17 所竊得之財物價值，並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
18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二「宣告刑及沒
19 收」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振富、蘇耀全之附表編號一所
20 示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本案查扣之美工刀1 支、油壓剪1 支，均屬被告蘇耀全所
23 有，並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蘇耀全於警詢時
24 供陳明確（見偵卷第55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
25 定，於被告蘇耀全所涉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
26 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
29 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
30 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
31 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

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4 人共同竊得之電纜線350 公斤，俱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從認定內部分配如何，其不法利得實際分配不明，而以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式，尚可認定其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應各自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4人所涉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於本案被告4 人共同竊得財物變賣所得之價款為新臺幣（下同）2萬7,550元部分，有回收場職員即證人張媛婷證述明確（見偵44316卷第216頁），而其等將該現金加以平分等情，業經被告4人分別自承明確（見偵44316卷第53、115、140、172頁），為其等犯罪所得後所得之物，未經合法發還告訴人，是該變賣之平均分配之價金6,887元（小數點以下不計）各為被告4人本案之犯罪所得後所得之物，並無扣案或發還，應各自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4項規定，於被告4人所涉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另未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FS-5839」車牌1 面，業據被告
02 蘇耀全於警詢陳稱：壓克力假車牌已經壞掉丟棄等語（偵卷
03 第55頁），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是不論沒收或追徵，所
04 耗費公眾資源與沒收所欲達成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
05 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
06 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
07 之規定，本院亦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08 (四)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規定，併
09 執行之。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11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施懿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28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2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附表：

編號	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陳振富犯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耀全犯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陳振富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電纜線參佰伍拾公斤，應與蘇耀全、陳俊緯、陳右晏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蘇耀全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美工刀壹支、油壓剪壹支

01

	均沒收；未扣案之電纜線參佰伍拾公斤，應與陳振富、陳俊緯、陳右晏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陳俊緯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電纜線參佰伍拾公斤，應與陳振富、蘇耀全、陳右晏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陳右晏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電纜線參佰伍拾公斤，應與陳振富、蘇耀全、陳俊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

02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4316號

被 告 陳振富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000
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蘇耀全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里0鄰○○路0段
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之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俊緯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路○
段0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右晏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振富、蘇耀全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凌晨2時許，謀議至桃園市八德區華康街180工廠內行竊。(一)嗣於同年月29日，陳振富、蘇耀全先在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之停車場，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陳振富提供其於某不詳時日，透過網路蝦皮賣場向某不詳姓名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後，由蘇耀全將之懸掛蘇耀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以躲避檢警查緝，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及偵查機關對於刑事訴追之正確性。(二)蘇耀全、陳振富即駕駛前開已改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附近，與陳右晏、陳俊緯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會合，其4人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並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分駕前述2輛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處，由蘇耀全持其所攜帶之足以對人之生命、身

01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美工刀、油壓剪將電纜線
02 （價值新臺幣（下同）60萬元）剪斷後，再交由陳振富、陳
03 右晏、陳俊緯等人將之搬運、裝載至所駕駛之車輛內，得手
04 後，均逃逸。嗣蘇耀全等四人在於桃園市八德區某處將所竊
05 得之電纜電線剝皮後，交由蘇耀全將之販售予不知情之天煜
06 資源回收站之員工張媛婷，得款27,550元，由4人朋分。後
07 經警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美工刀、油壓剪各1支。

08 二、案經江俊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陳振富、陳右晏、陳俊緯等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
11 承不諱，被告蘇耀全坦承有竊盜犯行，然矢口否認有偽造文
12 書犯行，辯稱：偽造之車牌號碼係被告陳振富所有，並由被
13 告陳振富懸掛在伊駕駛之車上，與伊無涉云云。經查，(一)前
14 開偽造文書犯罪事實為被告蘇耀全於警詢中坦承：因為我知
15 道陳振富曾經買過壓克力假車牌，我就向他拿來使用...提
16 供給我黏貼於AUJ-2701自小客車上等語，核與被告陳振富證
17 稱車牌係供被告蘇耀全懸掛於其所駕駛之自小客車上一節相
18 符，堪信被告蘇耀全確有分擔行使特種文書之部分犯行無
19 誤。被告蘇耀全於偵查中所辯，不足採信。(二)次查，前揭竊
20 盜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即龍鵬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江俊賢
21 基於電纜線管理者之身分於警詢中指訴甚詳。又查，被告蘇
22 耀全於竊得上開電纜線後，即前往天煜資源回收站販售，亦
23 經證人李宵宇、張媛婷於警詢中證述無訛。此外，有監視器
24 翻拍畫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查獲案件代保管物品
25 條各1件，暨扣案美工刀、油壓剪各1支可資佐證。綜上，被
26 告等犯嫌，均堪認定。

27 二、(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專屬憑證之
28 一，為刑法第212條規定之特種文書。是核被告蘇耀全、陳
29 振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30 書等罪嫌。(二)核被告蘇耀全等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31 第1項第4款、第3款之3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扣案剪

01 刀及油壓剪各1支為被告蘇耀全所有，並供犯罪之用，及被
02 告等人犯罪所得電纜線350公斤雖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
0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陳雅譽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蕭貿元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